



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
验收及审计服务及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GXTC-CZ-C-202906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请采用胶装，不允许采用活页夹等容易散落的装订方式。

2. 供应商在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须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正本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为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拷贝在光盘或 U 盘中)。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4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GXTC-CZ-C-2029066）

项目概况

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 8 栋 31 层 31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编号：GXTC-CZ-C-2029066

项目名称：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预算金额：共 404199.6 元（其中 A 标段：173228.4 元，B 标段：230971.2 元）。

1.4 最高限价：404199.6 元，（其中 A 标段：173228.4 元，B 标段：230971.2 元）。

1.5 采购需求：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标段划分	是否允许进口	项目/标段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项目地点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元)
A	否	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	300	户	富民县、安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77.428 元/户	173228.4
B	否	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	400	户	嵩明县、东川区、宜良县、寻甸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77.428 元/户	230971.2

		验收及审计服务			人指定地点。			
说明：1、因本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本项目按照对象不同共划分为2个标段。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磋商，兼投兼中。 2、供应商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密封响应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入户筛查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户家庭的改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改造前现状图、工程量清单、简易效果图、设备配备表等；

2、在施工完成后20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及审计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竣工验收资料及审计报告。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1.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

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有效期内。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且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 8 栋 31 层 3101)。

方式: 持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及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原件)。

售价: 600 元/标段/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 地点: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标厅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 8 栋 31 层 3101)。

五、开启

5.1 时间: 2020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标厅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 8 栋 31 层 31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 (<http://cl.km.gov.cn/>) 上发布, 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 1 号(春融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联系方式：周老师、刘老师，1539855450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 8 栋 31 层 3101

联系方式：巫女士、杨先生，0871-64194886

传 真：0871-64644328

邮箱：yn64194886@163.com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巫女士、杨先生

电 话：0871-64194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春融街1号) 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 联 系 人：周老师、刘老师 电 话：1539855450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联络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 首府 8 栋 31 层 3101 邮 编：650106 联 系 人：巫女士、杨先生 电 话：0871-64194886 传 真：0871-64644328 邮 箱： yn64194886@163.com
	项目名称	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GXTC-CZ-C-2029066
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章 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5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1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7.5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采购需求》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9.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2.4	响应文件份数	相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存储在U盘或光盘内，一份可修改的word格式（内容与正本一致）、一份不可修改的PDF格式（正本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1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转账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标段（大写：每标段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 公司名称：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871907662510803 注：1、境内磋商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到账时间为准；3、请磋商单位在汇款时务必注明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4、由于银行自身的原因，保证金不能再及时查实到账情况，只能隔天查实，建议各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来办理交纳磋商保证金相关事宜，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会议时间	2020年7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会议地点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8栋31层3101）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仔细阅读。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下浮30%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若成交将会对相关信息与成交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6.2	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3	★关于失信行为及不良履约行为的要求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履约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6.4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情况：已落实，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

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现场踏勘及磋商费用

5.1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踏勘。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报请采购人批准后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磋商答疑会。

5.2 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5.3 上述 5.1 和 5.2 两项中的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4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及踏勘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参与磋商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进行磋商报价。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劳务费、交通费、保险费、通讯费、利润、办公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采购人规定的磋商范围及供货的全部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5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10.7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8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9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签章）处签字（或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若以磋商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7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人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人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六、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1~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1款和第2.2款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

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3.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九、质疑及投诉

24. 质疑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质疑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代理公司、采购人不多接受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巫女士；联系电话：0871-64194886；联系地址：联络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与大观路交汇处大观首府 8 栋 31 层 3101。

质疑送达方式：以书面形式的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联系人处。

24.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是指在磋商代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和做相应登记）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投诉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的规定。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十、其他补充事项

26. 其他补充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GXTC-CZ-C-2029066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采 购 合 同

以实际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本)

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

标段（填写标段号）：（填写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GXTC-CZ-C-2029066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磋商报价	小写：单价____元/户，共____户，合计____元。 大写：单价____元/户，共____户，合计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项目地点	
5	质量承诺	
6	磋商保证金	元
7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二、磋商申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 经研究磋商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我方愿意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以磋商单价_____元/户，共_____户，合计磋商报价_____元（大写：单价_____元/户，共_____户，合计_____元）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2. 服务周期：_____。

3. 我方将严格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确保按期交付。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采购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文件的内容，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采购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采购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授权采购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授权采购人将不被认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授权采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需提供。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供应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需提供）；

2-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需提供)

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或免税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需提供）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及联合体单位（如有）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_____ 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 人，资产总额：_____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磋商的，①联合体中成员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员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文件格式盖章即可；②联合体中牵头人为中小企业的，牵头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文件格式盖章即可。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后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承诺书

致：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若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履约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已经成交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5. 联合协议书（如联合体）

本协议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1、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项目投标、成交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2、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就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

4、收益按响应文件上的报价单为准。所开支的共同费用按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量，即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成员名称____的比例分摊。

5、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成交其协议自行失效。

6、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缔约方协商，签订协议，且在法律上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7、本协议一式____份，牵头人执____份，联合体单位执____份。

8、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订立于_____（地点）。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六、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岗位

注：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资质认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采购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1				
2				
3				
4				
5				
...				

注：附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自行编制）

九、服务承诺及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工作计划安排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一、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采购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十二、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一、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磋商的提供了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或免税证明。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	

		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交由磋商小组审核。	
9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提供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提供了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结论		

注: 供应商资格符合上表所列评审项的要求且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方能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3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磋商报价	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5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准★条款内容的；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者在同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磋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符合上表所列评审项的要求且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综合 评分 100 分	评审总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_n \times A_n$ 其中：① $F1$ 、 $F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② $A1$ 、 $A2$ 、 $\dots$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
	F1：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A1 为 0.1	根据各供应商磋商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 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有效评审报价； (2) 评审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times (1 - J1 \times P1 - J2 \times P2 - J3 \times P3)$ (3) 得分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审报价)$\times 100$ 注： J1：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幅度； J2：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幅度； J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幅度； P1：符合节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产品报价占项目总报价（或分包报价）的百分比。 P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产品报价占项目总报价（或分包报价）的百分比。 P3：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条件的产品（服务或工程）报价占项目总报价（或分包报价）的百分比。 价格扣除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价格扣除（有效材料证明详见本章第 4 项至第 7 项）。 2. 若货物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再进行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 若投报小微企业产品（服务或工程），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请在目录成交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幅度 J1：5%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幅度 J2：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F2: 技术部分(满分 100 分), 权重 A2 为 0.9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幅度 J3: 6% (如为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实施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35 分)	第一档次: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性高, 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 并能结合自身理解和经验提出符合实际、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解决措施的得 35 分; 第二档次: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性较高, 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 并能结合自身理解和经验提出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的解决措施的 25 分; 第三档次: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 合理性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 能提供解决措施的得 15 分; 第四档次: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缺乏合理性, 可行性低, 重点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或无重难点分析的得 10 分; 注: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进度保证措施(满分 20 分)	第一档次: 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有针对性, 且具有相应违约责任承诺的, 有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 进度、质量等方面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 第二档次: 服务承诺及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且相应违约责任承诺的, 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 进度、质量等方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 第三档次: 服务承诺及针对性一般较粗略、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7 分。 注: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工作安排(满分 25 分)	第一档次: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 人员工作计划分工具体、明确, 实施人员配备齐全, 人员资历强的得 25 分; 第二档次: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人员工作计划明确, 实施人员配备较齐全, 人员资历一般的得 16 分; 第三档次: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人员工作计划不明确, 实施人员配备不齐全, 人员资历较差的得 8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20)	1、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承接过 1 个的类似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或类似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分析得 3 分, 加至满分 15 分止。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	2、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接过 1 个的类似装修工程造价审计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2 分，加至满分 5 分止。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F1 得分+F2 得分+…+Fn 得分。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磋商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磋商标准

2.2.1 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行第二轮报价及详细评审。

2.2.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三）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再参与磋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参与磋商。

3.1.3 采购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3.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按评分因素权重大小排列），依次类推，若所有评审因素得分相同，由磋商小组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个成交候选人。

4. 关于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5.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

5.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6. 关于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昆明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入户筛查、验收及审计服务。

2、服务地点：A 标段：富民县、安宁市，B 标段：嵩明县、东川区、宜良县、寻甸县。

3、合同履行期限：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入户筛查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户家庭的改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改造前现状图、工程量清单、设备配备表等；②在施工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及审计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竣工验收资料及审计报告。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5、项目预算：共 404199.6 元，最高限价：404199.6 元（其中 A 标段：173228.4 元，B 标段：230971.2 元）。

6、筛查户数：共 700 户（其中 A 标段：300 户，B 标段：400 户）。

7、项目地点：A 标段：富民县、安宁市，B 标段：嵩明县、东川区、宜良县、寻甸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该项目旨在促进兜底补短、保证残疾人基本民生、助力残疾人脱贫攻坚，结合昆明实际，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改善生产环境，加快推进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改造方案从残疾人的需求出发，兼顾“个性化”和“人性化”需求，以残疾人居家生活“无障碍”为指导思想，遵循设计个性化原则，因地制宜，针对每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不同需求，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改造遵循科学化原则，方便适用，功能多样，保证质量，适用安全可靠。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贫困残疾人家庭入户筛查，针对各户的户型特点及需求，按照“一户一方案”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制定具体改造方案，改

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前现状图、工程量清单、简易效果图、设备配备表等。

2、待施工方完成项目施工后，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及审计工作。其中竣工验收须对每户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签字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整理收集无障碍改造工程资料（无障碍改造部位前后对比照片、项目预算书、验收证明材料、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3、供应商在进行竣工验收时，须对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性及真实性负责，在进行竣工验收时须对所有改造对象进行竣工验收，并由改造对象签字确认。

四、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含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侵权的，成交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因此承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技术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进度提交改造方案。成交人提交的改造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和技术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继续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

3、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提供的服务和出具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

4、供应商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5、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以确保采购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